

刑事法判解

八大錯誤類型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077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至山上打獵，黑暗中誤以為正在草叢後小解的登山客乙為野獸，因而開槍射殺，此行為係刑法錯誤理論中之：

- (A) 主體錯誤
- (B) 客體錯誤
- (C) 打擊錯誤
- (D) 因果歷程錯誤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殺人是不確定故意，與打擊錯誤之區別，在於前者以行為人對於殺人之構成犯罪事實，預見其發生，且其發生死亡不違反其本意為要件；而後者則指行為人對於特定之人加以打擊殺害，誤中他人，其發生該他人死亡並非其本意而言。倘行為人於著手殺人時，主觀上已經預見到其行為可能誤殺他人，仍不顧他人被誤殺之風險而仍決意行之，仍應負未必故意殺人罪責。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；共同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；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，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，且表示之方法，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主觀與客觀的不一致，刑法上稱為「錯誤」，關於各種錯誤型態應有何種法律效果，刑法則以「錯誤理論」加以處理。「錯誤理論」經常是刑法考試中的主要爭點，但由於思維方式較為複雜，以下藉由八則具體實例，將「錯誤」的八種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型態清楚表列，並以圖表呈現判斷「錯誤」類型。

例一：甲撿起石頭想要砸破玻璃窗，不料竟失準砸中一旁路人，致路人腦出血而死亡。

例二：甲想殺乙，但乙最終逃過一劫，只受輕傷。

例三：非洲土人來到都市中，以為攤販擺置的水果和大自然中一樣可以隨意取用，於是拿了就吃，吃了就跑。

例四：法律系一年級學生甲聽說刑法上有遺棄罪的規定，始終不敢和常常毒打他的女友乙分手，怕提出分手的行為會觸犯遺棄罪。

例五：甲和宿敵乙正在談判，乙突然伸手向口袋摸去，甲認為乙是要掏出槍來射殺自己，於是甲先拔出槍來幹掉了乙。事後甲搜索乙的屍體，發現乙並未帶槍，口袋中是一包香煙。

例六：丙想射殺仇人丁，遂埋伏在暗處伺機動手，果然射殺成功。但丙後來才發現，丁在當時也已經暗中拿十字弓瞄準自己，如果丙不是先射殺丁，死的就會是丙。

例七：甲和乙數代結怨難解，某日甲乙又因細故起勃谿，甲鑑於本身已經年紀老邁，遂命今年輕力壯的孫子丙「代祖出征」。丙雖為某大學法律系學生，但因刑總老師尚未教到阻卻違法事由，丙誤以為「依上級長輩之行為，不罰」，因此出手痛打乙一頓。

例八：甲對法律一知半解，誤以為正當防衛只能用來防衛生命法益，而不能用來防衛財產法益。某日甲在路上遇到扒手竊其皮夾，甲在第一時間立即追上並將扒手摺倒在地後取回皮夾，隨後躲回自己家的棉被中發抖，害怕被刑法處罰。

錯誤型態整理表

	正面錯誤 (行為人對自己做有利假設)	反面錯誤 (行為人對自己做不利假設)
構成要件的事實面	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其行為不該當於某構成要件，但客觀上該行為已經符合保護某法益的構成要件之描述。 →構成要件錯誤(例一)	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其行為已經該當於某構成要件，但客觀上其實並未該當。 →反面的構成要件錯誤(未遂犯)(例二)
構成要件的法律面	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法律上沒有「處罰其行為的規定」，但客觀上其實是存在著的。 →禁止錯誤(例三)	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法律上有處罰其行為的規定，但其實客觀上根本沒有這種規定。 →反面的禁止錯誤(例四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	正面錯誤 (行為人對自己做有利假設)	反面錯誤 (行為人對自己做不利假設)
阻卻違法事由的事實面	行為人主觀上對事實的認知是符合某個既存的阻卻違法事由，但客觀上的事實並不符合。 →容許構成要件錯誤(例五)	行為人主觀上對其行為的認知是沒有符合既定阻卻違法事由的事實，但客觀上其實該行為已經符合阻卻違法事由。 →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(例六)
阻卻違法事由的法律面	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其行為存在有可以阻卻違法的法律上理由，但客觀上並沒有這種法律上理由的存在。 →容許錯誤(例七)	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其行為不存在有可以阻卻違法的法律上理由，因此不能阻卻違法，但客觀上其實是存在這種法律上理由的。 →反面的容許錯誤(例八)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85-4條、第271條、第320條、第34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